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立倫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  
電子信箱：0760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(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乙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0924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平鎮(山子頂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、道路用地、公園用地、兒童遊樂場用地、廣場用地、停車場用地及污水處理場用地)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平鎮市公所

副本：坤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(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乙份)、本府水務處(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乙份)、本府交通處(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乙份)、本府地政處(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乙份)、本府工務處(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乙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2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2份)

縣長 吳志揚 出國

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09247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擬定平鎮（山子頂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、道路用地、公園用地、兒童遊樂場用地、廣場用地、停車場用地及污水處理場用地）細部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99年3月25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平鎮市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
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青年日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平鎮市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 出國

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